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评估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集团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筹建（银保监复[2018]79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批复开业（赣银保监复[2018]32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8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21年11月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批复（赣银保监复[2021]326号），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2月30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集团财务公司目前从业人员51人，注册资本51亿元人民币，股东3家，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股东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43%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18%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38AYUT5L

法定代表人：陶毅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669 号
4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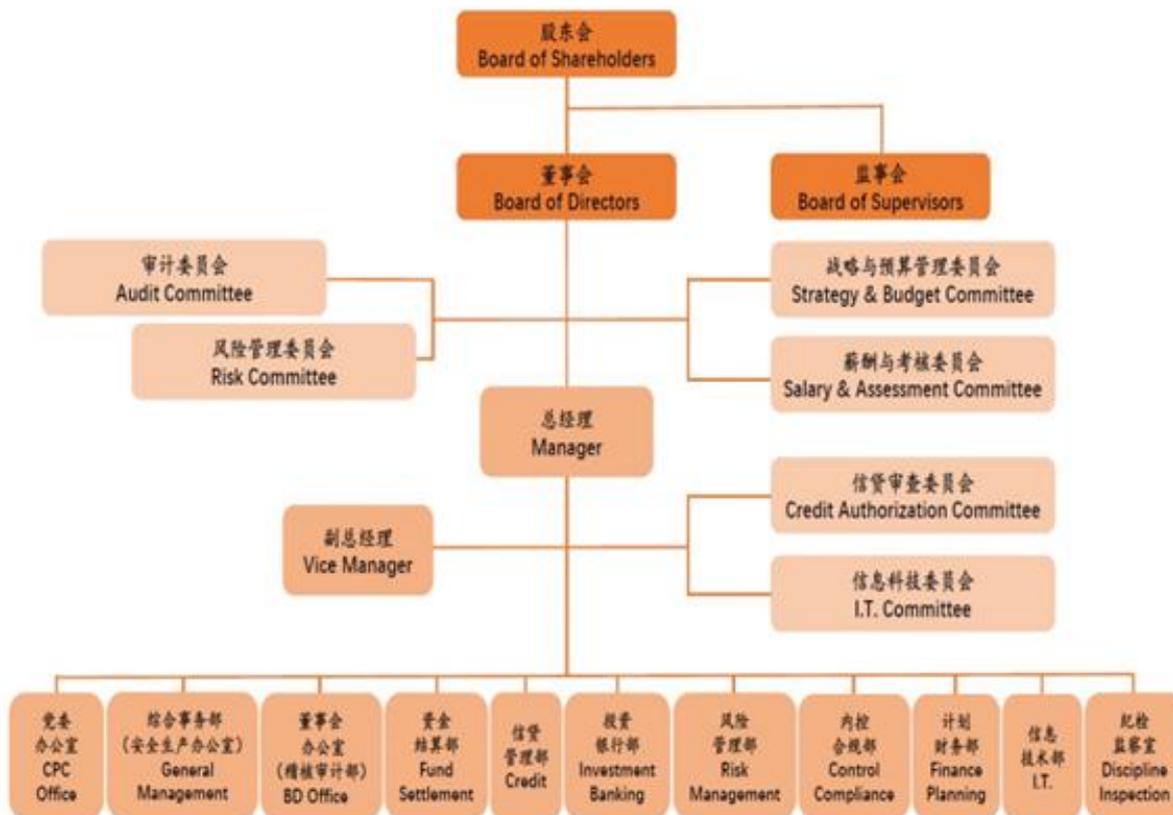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权限和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职能部门-各部门的内部控制管理传导机制，建立了“各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内控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的内部控制三道

防线，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组织架构，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机制，各类风险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并处于可接受水平。通过以风险偏好为基石，构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为一体的风险监测月报机制，在协同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对各类风险实施监测。

（三）控制活动

集团财务公司依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原则与目标，秉承“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部控制理念，建立了覆盖各个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内部

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

1.资金管理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制度，保证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集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财务专用章原则上不得带出集团财务公司，如有特殊需要，需携带印章外出的，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携带外出。

(4)资金监控方面，资金结算部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成员单位的资金往来进行监控，对于可疑款项支付及时向监管部门和领导汇报。

(5)资金岗位分工与授权方面，严格执行资金内控管理资金，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

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岗位分工，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支付的全过程；严禁将办理资金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严格执行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于超授权的经济业务，资金结算部有权拒绝办理支付。

2.信贷业务

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的成员单位。建立有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贷款项目财务评审管理办法》等，并对现有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责任制，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

的责任。

集团财务公司设立资金、信贷及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信贷管理部提交授信方案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资金、信贷及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

（2）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资产的真实情况，确保资产质量的真实性。

3.投资及同业业务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结算性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货币市场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规章制度，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部拟定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开展投资业务的交易实施，办理同业授信，开展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

业拆借、同业投资业务，向成员单位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 投资业务。拟定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年度债券配置策略方案；负责发起债券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暂停和退出；负责开展债券业务的交易实施；组织债券业务各项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工作和相关报表编制等。

(2) 同业业务。负责发起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申请、暂停和退出；负责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的授信工作；负责开展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业务；组织同业业务各项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工作和相关报表编制；负责与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建立日常业务联系，推动业务合作。

4.内部稽核控制

集团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与沟通

集团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信贷业务、金融市场等服务，长期运行稳定。集团财务公司设立信息科技委员会，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制定《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制度

及操作规程，保障运营的 IT 支撑。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

集团财务公司内部有充分畅通的横向沟通渠道，横向信息传递完整、及时，并能提供有关人员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充分信息。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就业务发展，外部风险以及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沟通，确保信息沟通的有效、顺畅。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212.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0 亿元。2024 年度，集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 2.54 亿元，利润总额 2.27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

（二）管理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对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监管标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5%	49.2%
2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5%	93.51%
3	贷款比例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27.49%
4	集团外负债比例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5	票据承兑比例 1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
6	票据承兑比例 2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0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业务比例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100%	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
9	投资比例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21.71%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9%

四、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81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25.27%，占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52.79 亿元的 4.46%；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257.50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0.07%；保函余额 1205.98 万元，其中：嘉恒公司 615.60 万元，方兴公司 590.38 万元。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集团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

根据对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估，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集团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因此公司认为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安全可靠、风险可控。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